

证券代码：301322

证券简称：绿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3

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14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微信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于2026年4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3名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志江先生主持，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董事认为：《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24）。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在任独立董事李峻峰先生、谭小平女士及燕学善先生，届满离任独立董事吴德军先生及姜永宏先生向公司董事会分别递交了《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公司在任独立董事李峻峰先生、谭小平女士及燕学善先生向公司董事会分别递交了《2025 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报告》，公司对在任独立董事的独立性评估意见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2025 年度公司以总经理为代表的经营层有效地执行了董事会的各项决议，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经营层 2025 年度主要工作。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相关审计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度报告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2025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均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25）。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 2025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大摩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为准）为 7,210.60 万元，已超过 2025 年度承诺目标净利润 7,000.00 万元，2025 年度已实现业绩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 2025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参股公司 2025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

公司参股公司江华九恒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为准）为 7,069.08 万元，未达到 2025 年度承诺目标净利润 7,500.00 万元，2025 年度未实现业绩承诺，但目前不涉及对广东绿通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业绩补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参股公司 2025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体系并能够得到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公司《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实际运行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符合利润分配政策、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本着与所有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的原则，结合目前自身的经营情况、盈利状况、经营性现金流情况、未来发展规划等

因素，提出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如下：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41,287,87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0.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7,064,393.90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

若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的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分配比例固定不变”的原则对现金分红总额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备案登记的议案》

为适应上市公司监管规则的修订变化及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监管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备案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及《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二）审议《关于确认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及拟定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 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对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予以确认，具体薪酬情况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5 年年度报告》之“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之“六、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中的相关内容。

2. 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1）公司非独立董事根据其任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或岗位，按公司相

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公司不再另行支付董事薪酬。具体而言，未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或岗位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或岗位的董事的薪酬由固定基本薪酬、浮动绩效薪酬两部分构成，其中浮动绩效薪酬占比不低于固定基本薪酬与浮动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薪酬的具体发放按照公司相关制度执行。

(2) 公司独立董事薪酬实行固定津贴制度。2026 年度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税前 12 万元，其履行职务期间发生的费用由公司实报实销。

基于谨慎性原则，所有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委员回避表决。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及拟定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 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予以确认，具体薪酬情况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5 年年度报告》之“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之“六、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中的相关内容。

2.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1)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或岗位，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由固定基本薪酬、浮动绩效薪酬两部分构成，其中浮动绩效薪酬占比不低于固定基本薪酬与浮动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薪酬的具体发放按照公司相关制度执行。

(2) 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及分、子公司兼任职务的，其兼任职务对应的薪酬统一纳入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额合并计算。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基于谨慎性原则，张志江先生、彭丽君女士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基于谨慎性原则，委员张志江先生回避表决。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股东会审议。考虑到公司新增境外子公司的业务和审计，2026 年度审计费用预计将有一定幅度上涨，2026 年度审计费用合计不超过 114.00 万元（含税），其中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不超过 96.0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不超过 18.00 万元。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2026 年度审计工作量以及参考审计服务收费的市场行情，与司农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2026 年度具体的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公司为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香港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大摩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拟向合作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合计不超过 27,500.00 万元，并拟由公司分别为香港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不超过 5,000.00 万元、为江苏大摩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不超过 2,500.00 万元，本次担保额度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有效期限内担保金额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上述授信额度、担保额度范围内办理融资和担保的具体事宜，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公司为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

出具了核查意见。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董事认为：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6年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33）。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前述人员已获授尚未归属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6.00万股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彭丽君女士、熊康健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律师事务所对该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设定的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00名，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36.80万股，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统一办理归属及相关登记手续，并同意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彭丽君女士、熊康健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律师事务所对该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增加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管理控股子公司的正常需要，增加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50.00 万元，关联内容为接受关联人张晓桐女士提供的劳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增加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张志江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6-2028 年）>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增强利润分配政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积极回报投资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文件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6—2028 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6—2028 年）》。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十一）逐项表决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废止及新增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最新修订和更新情况，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修订、废止及新增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具体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制度变更类型	表决结果	是否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1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新增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否
2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	新增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是
3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是
4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否
5	《未公开重大信息对外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	废止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否
6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修订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是
7	《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	修订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是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应制度。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为审议前述议案中需要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公司拟于 2026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一）15:00 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38）。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 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决议；
4.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